

# 上海市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016

发证机关：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28 日

沪环保许防〔2019〕353号

法人名称 上海炼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阮跃红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卫六路1259号

有效期自 2019年3月1日 至 2020年2月29日

经营设施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六路1259号

核准经营规模 5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HW11 精(蒸)馏残渣	900-013-11	对苯二甲酸混合物

## 一、技术人员和业务人员

### 1、技术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用工状态	岗位
赵厚峰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在职	
翟立国	生产管理	高级工程师	在职	
程泽	工艺管理	工程师	在职	

### 2、业务人员

姓名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朱根才	57261320	13907115816	
顾建林	57261320	13641777300	

## 二、包装、运输、厂内临时贮存

1、包装方式：吨袋

2、运输方式：委托运输

3、厂内临时贮存场所和设施：

贮存区面积约 480 平方米的丙类化学品库。

## 三、工艺装置和设备清单

### 1、主要工艺

对苯二甲酸混合物（PTA）、脂肪酸、苯酐为多元酸原料、二甘醇和甘油为多元醇原料，在无机盐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酯化反应，生成具有一定粘度和羟值的聚酯多元醇产品，通过调节多元酸和多元醇的配方比例，来生产具有不同羟值和粘度的

系列芳烃聚酯多元醇产品。

## 2、主要设备清单

编号	装置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5000 吨 芳烃聚酯多元 醇生产装置	钢丝绳电动葫芦		1 台
2		多元醇反应釜	12M <sup>3</sup>	2 台
3		二甘醇进料泵	KCB-83.3	1 台
4		多元醇出料泵	NCB16/0.5	2 台
5		产品输送泵	KCB-200	1 台
6		水环式真空泵	SZ-160	2 台
7		产品灌装泵	KCB-83.3	1 台
8		抽水泵	NL65-16	1 台
9		板式过滤器	RCF-10	1 台
10		立式冷凝器	20M <sup>2</sup>	2 台
11		卧式冷凝器	40M <sup>2</sup>	2 台
12		回收槽	立式 1.5M <sup>3</sup>	2 台
13		水封槽	卧式 0.65M <sup>3</sup>	2 台
14		产品槽	卧式 20M <sup>3</sup>	1 只
15		产品槽	立式 30M <sup>3</sup>	2 个

## 四、污染防治措施和标准

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口、罐区废气处理设施排口、厂界污染物浓度均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

废水总排放口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 废水排放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控制指标。

危险废物的厂内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其他固体废物的厂内贮存应符合有关环保要求。南、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 类标准。

## 五、管理要求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2、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3、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 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情况。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上一季度经营活动情况。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

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放口进行管理，应责任明确。

5、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处置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6、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规定的范围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严格控制进厂危险废物的类别和数量；未经审核同意，不得超量经营。

7、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按照联单填写的内容对危险废物核实验收。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未经市级管理部门许可，不得接收纸质联单；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或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8、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市固废管理中心报告。

9、根据现场审核情况，你公司应按期完成下列工作：

(1) 完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产品的销售应符合产品的基本属性，并每半年将产品销售情况向市区两级环保部门报告。

(2) 加强危险废物的贮存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加强自产危废管理，及时清运并按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规范转移联单的填报。落实本市危险废物运输专项管理要求，防范运输过程环境风险。

(4) 建立废物接收管理制度，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应用，做好来料及产品分析记录。

(5) 加强运营管理和监测，确保生产工艺废气、废水达标排放。

# 须 知

在经营过程中，如果公司原经营条件发生变化，应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1、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2、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类别、新建或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 20%以上，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向我局提出注销申请，并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进行无害化处理，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4、污染物处理设施故障、检修、拆除、闲置的，按有关规定进行报告。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如需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局提出换证申请。



